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8] 000213 号

北京  
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TIANYUANQ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56 号  
方圆大厦 15 层

15/ F, Fangyuan Building, B56, Zhongguancun Street,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8610)83914188

传真(Fax): (8610)83915190

邮政编码(Postal Code): 100044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圆全专审字[2018] 000213 号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

### 一、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的基础上，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专项鉴证意见。

我们的鉴证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或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2018年3月21日

##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91号文《关于核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39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54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1,406,060.00元，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人民币192,654,54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4,060,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096,73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63,862.24元。

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7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6]000042号”《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 补充运营资金	86,963,782.34
(2) 支付发行费用及手续费共计	13,490,757.66
(3) 对募投项目的投入	37,647,270.86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财务费用净收益	920,365.8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55,473,095.02
---------------------	---------------

注：

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运营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本次变更以“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上海能传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金额18,333,315.00元，同时由上海能传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晓棣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14,999,985.00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能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0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划转至上海能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支行银行账号为216550100100002229的账户内18,333,315.00元，用于实施“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制定了《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和《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分别经本公司201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期末余额（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100213843	662,590.71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200162975	16,000,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100214019	18,493.89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200162856	16,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100214135	2,821,248.68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200162739	9,000,000.0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1230100100214251	300,853.3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芷江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16550100100002229	10,669,908.41
合计		-	-	55,473,095.02

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200162975 为智能定期存款账户，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100213843 的相关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200162856 为智能定期存款账户，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100214019 的相关账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200162739 为智能定期存款账户，是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账号 321230100100214135 的相关账号。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报告附件。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本次变更以“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对上海能传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增资金额 18,333,315.00 元，同时由上海能传的另一自然人股东陈晓棣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 14,999,985.00 元，增资完成后，上海能传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00.00 元。变更后的投资规模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产品	项目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12,308.98	3,066.67	高压大功率软起动装置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		5,000.00	1,833.33	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	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
	合计	17,308.98	4,900.0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06.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64.7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61.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1.00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	部分变更	4,900.00	4,900.00	2,214.31	2,214.31	45.19	2018年6月	-	-	否
能源管理平台软件研发升级建设项目	否	2,600.00	2,600.00	1,018.10	1,018.10	39.16	2018年6月	-	-	否
电能质量治理组合装置产业化项目	否	1,700.00	1,700.00	532.32	532.32	31.31	2018年6月	-	-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696.39	8,696.39		8,696.39	100.00	-	-	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96.39	17,896.39	3,764.73	12,461.12	-	-	-	-	-
<b>超募资金投向</b>										
1、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2、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	17,896.39	17,896.39	3,764.73	12,461.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主体的议案》。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高端电气传动装置产业化项目”中部分产品生产线的建设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将部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能传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传”),实施地点由本公司变更至上海能传位于上海的工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资金用途未变更,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96649376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1509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魏强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天圆全专审字【2018】000213号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3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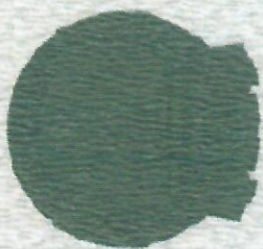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并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魏强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1502室  
1509单元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374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2





证书序号: 00042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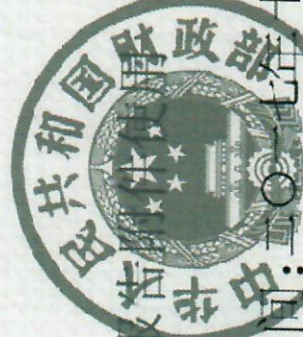
魏强



仅供天圆全专审

【2018】

000213 号批



证书号: 19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4



64

姓名 魏强  
Full name 魏强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乾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7020121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3月 1日  
/m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9

